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0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3日(星期三)至04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yjbaut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不晚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0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6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0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3日(星期三)至04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yjbaut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雨童

电话:024-31669069

邮箱:stock@syjbaut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1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4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nsin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XUEFENG YU(字学峰)先生、代财务负责人刘明先生、独立董事刘建忠先生、董事会秘书崔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4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nsin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2-58213766

邮箱:ir@cansin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视频会议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wtgs@anhui-expressway.net。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视频会议

(三)平台接入网址:https://s.comein.cn/5yavqa6g

平台接入号码:+86-4001888938(中国大陆)

+86-01053827720(全球)

(四)参会密码:770711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汪小文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明先生、独立董事赵建莉女士、财务总监黄宇先生、董事会秘书丁瑜女士及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拨入参会号码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电话会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tgs@anhui-expressway.net。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鹏

电话:0551-63738969

传真:0551-65338696

邮箱:wtgs@anhui-expressway.net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稳定价格行动、稳定价格期结束及超额配售权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国际")发行的88,235,300股股份(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已于2025年3月2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2025年4月19日(星期六)(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30日)结束。稳定价格经办人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于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计13,235,200股股份,相当于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的15%;

2、根据借股协议向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借入合计13,235,200股股份,以补足国际配售的超额分配;

3、于稳定价格期间先后在市场上以每股20.4港元至26.6港元的价格购买合计12,035,300股股份,相当于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的13.64%;稳定价格经办人及其联属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作出的最后一次购买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购买价格为每股26.55港元(前述价格均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会财局交易征费);

4、于2025年4月19日(星期六)就合计1,199,900股股份(相当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之前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的约1.36%)按每股26.60港元的价格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以补足国际配售的超额分配(前述价格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0.00015%会财局交易征费及0.00565%联交所交易费)。

超额配发股份将用于向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归还所借入的部分股份。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南山铝业国际已发行股本的比例将由60.09%降至59.96%,南山铝业国际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额配售权于2025年4月19日(星期六)失效。预期超额配发股份将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在联交所主板开始上市及买卖。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5-010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现金认购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90,735,02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6.67%,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其通过现金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90,735,02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6.6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58号27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1099号城建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杨武厂
注册资本	366,535.1941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5日
经营期限	2009年6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90191659C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投资咨询,建设项目开发,财务咨询,从事基础设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6号)。公司目前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新增224,563,094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202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计90,735,027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90,735,027	6.67%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6号),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24,563,094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685,295.8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7,086,637.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7,598,658.0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4月1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10C000082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4月1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放资金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6290180808968886	244,845.36	1、新发展H2地块新建项目;2、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3、F9C-95#厂房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97020078801900008806	0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448188723692	0	新发展H2地块新建项目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001309929006941650	0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6290180800855235	0	F9C-95#厂房项目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的差异主要系包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新发展H2地块新建项目;2、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3、F9C-95#厂房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中杰、孙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中杰、孙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发展H2地块新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中杰、孙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中杰、孙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各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24,563,094股

发行价格:11.02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资管")、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创投")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2月2日,国家出资企业浦东创投出具《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浦投控[2023]4号),对公司本次发行事项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3)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鉴于《注册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规施行,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相关要求,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作了调整。

(7)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8)根据公司经营投资规划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再次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9)鉴于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拟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5年6月3日)。

(12)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3)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再次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202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224,563,094股。

3、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02元/股。

4、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经致同会计师审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685,295.8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7,086,637.8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7,598,658.01元。

5、限售期

外高桥资管和浦东创投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外高桥资管和浦东创投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内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4月3日,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11家认购对象发出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本次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2025年4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10C000083号),截至2025年4月9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2,474,685,295.88元。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2025年4月10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资金。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2025年4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10C000082号),截至2025年4月10日,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563,0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685,295.8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7,086,637.8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7,598,658.0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24,563,09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223,035,564.01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5年4月21日办理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A股股份224,563,094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1,359,912,218股。

(四)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除外高桥资管和浦东创投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外高桥资管和浦东创投用于认购外高桥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利益输送方式直接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主体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